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意见》、《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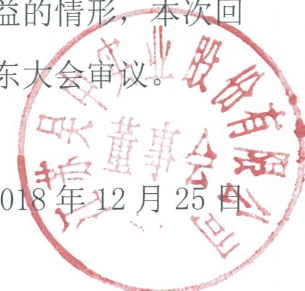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2018）第 11 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